

证券代码：300563

证券简称：神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延期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取消部分议案、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3 年 6 月 3 日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提出了建议，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提

出了建议，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披露了《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178,192,526股，剔除公司于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2,904,150股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5,057,675.20元（含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16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以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总数177,682,526股，剔除公司回购账户2,904,150股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234,486.32元（含税）。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已于2024年9月23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text{派息： }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P = P_0 - V = 6.66 - 0.20 - 0.07 = 6.39$ 元/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

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度、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分别于2024年5月16日、2024年9月23日实施完毕。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6.66元/股调整为6.39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相关归属条件均已成就，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归属及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

日